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114 年度心理及社工專業處遇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心理專業處遇人員：

(一) 正取 1 名：洪○修。

(二) 備取 1 名：康○馨。

二、社工專業處遇人員：

正取 1 名：王○偉

三、說明：

經錄取儲備者，由本所以電話通知報到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並註銷候用資格。